

证券代码：833789

证券简称：ST 贵之步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文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郑靖（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史金宝、河南佐达胜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史金宝、河南佐达胜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广州楚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小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俊亮、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被告一告知案外人嵇建玲，被告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告二公司正在筹备新三板上市，鼓动嵇建玲参与被告二公司投资，购买被告二公司原始股。嵇建玲将有关情况告知原告后，被告一同样鼓动原告购买被告二公司原始股，并于2015年5月与原告签订了《合伙企业出资认购协议》，约定被告一作为发起合伙人，拟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原告作为新增合伙人加入该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对应被告二公司33.3333万股。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15年6月1日向被告一账户支付了人民币200万元，被告二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向原告出具了收到投资款200万元的收款收据。

2015年7月13日，被告一设立了作为持股平台的被告三合伙企业。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均没有为原告购买被告二公司原始股，且被告二公司早在2015年10月23日就已经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三被告一直隐瞒实情、占用原告资金，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决三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款人民币200万元。
- 2、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10月23日至返还投资款期间的同期贷款利息（利息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为303,472元），1-2项合计2,303,472元。
- 3、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就原告所述的：“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均没有为原告购买被告二公司原

始股，且被告二公司早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就已经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三被告一直隐瞒实情、占用原告资金，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不符合客观事实，对此说明如下：

依照《合伙企业出资认购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广州楚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在合伙企业设立后，2015 年 12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为了保障合同约定和设立目的，广州楚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代持的方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份额，取得郑靖持有的设立目标公司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由于政策限制，在不具有变更股权登记的客观条件情况下，与郑靖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由执行合伙人郑靖代为持股，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

后经湖南证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后，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显名代持的事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平台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广州楚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5）。

目前，关于对合伙企业限制性规定仍未解除，对把代持股权变更为合伙人个人股权，也存在技术性的障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者管理细则》中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综上所述，原告所述的：“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均没有为原告购买被告二公司原始股，且被告二公司早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就已经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三被告一直隐瞒实情、占用原告资金，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不符合客观事实。被告通过股份代持的方式，履行的合同义务，实现了设立目的，保障了

合伙人权益，不存在隐瞒、占用资金的事实。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